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停止张家港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申请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A0\\_B8\\_E5\\_c80\\_31728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A0_B8_E5_c80_317282.htm)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停止张家港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申请的通知(国核安办〔2006〕130号)张家港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你公司于2005年3月16日向我局提交了1000MWe压水堆、200MWe低温堆、10MWe高温堆核安全二、三级压力容器、热交换器及其支撑的制造许可证申请（张化机字2005第（04）号）。我局受理并指定苏州核安全中心作为主审单位审查你公司的申请文件。主审单位根据我局认可的审查工作计划，于2005年7月提出第一批审评问题单（Q1），你公司于2005年10月提交了第一批审评问题回答单，并于11月提交了模拟件制造工艺方案；主审单位于2005年11月向你公司提出对模拟件制造工艺方案进行完善，而你公司一直没有答复。针对以上情况，我局于2006年9月12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要求张家港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及时回复审评问题的通知》（NNSA-DNC-117/2006），要求你公司在一周之内给予答复，而你公司至今没有回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